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導師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
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第 197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優良導師及輔導受輔導師等事宜，特成立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導師評量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人文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系(科)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召開委員會時，得邀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後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